國軍高雄總醫院身心障礙鑑定流程圖

民眾持身心障礙鑑定表至本院申請鑑定



門診掛號看診鑑定



身心障礙鑑定表送至病房護理站



醫師鑑定完成



1. 門診護理人員通知醫勤組承辦人,由**承辦** 人持民眾鑑定表帶領民眾至 de 碼鑑定場所。 2. de 碼鑑定是依民眾看診科分別安排鑑定人 員及場所。



醫師鑑定完成



病房護理人員通知醫勤組承辦人,由 承辦人依民眾主治醫師科別安排鑑定 人員至病房執行鑑定。



(1)精神相關疾病

鑑定人員:精神科相關醫事人員

鑑定場所:門診10號診間或7號診間及精神科大樓

(2)肢體障礙

鑑定人員:復健科相關治療師 鑑定場所:復健科語言治療室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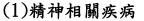
(3)內科

鑑定人員:內科專科護理師或聽力師鑑定場所:門診7號診間或聽力檢查室

(4)外科

鑑定人員:外科專科護理師或聽力師鑑定場所:門診7號診間或聽力檢查室

(5)視障及聽障 鑑定人員:聽力師 鑑定場所:聽力檢查室



鑑定人員:精神科相關醫事人員

鑑定場所:病房(2)肢體障礙

鑑定人員:復健科相關治療師

鑑定場所:病房

(3)內科

鑑定人員:內科專科護理師

鑑定場所:病房

(4)外科

鑑定人員:外科專科護理師

鑑定場所:病房 (5)視障及聽障 鑑定人員:聽力師 鑑定場所:病房



